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滞留乘客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953092202107090104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包括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乘客在电梯轿厢内滞留且滞留时间超过本附加险约定的滞留时间,但未造成滞留乘客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间接损失;
- (二)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的赔偿;
- (三) 主险中除外且附加险中未入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项下滞留时间、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和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 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书面索赔申请;
- (二)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注明乘客滞留电梯时长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三) 损失清单和向索赔方支付赔偿金的付款凭证;
- (四)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乘客滞留事故发生过程的监控录像等影像材料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补偿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补偿责任。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对于多部电梯多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